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有關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內容之建議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包含了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方面的內容，吸納兩地為深化環保合作已開展或正積極醞釀的一些項目；這除了有助於改善區域的環境質量，把「珠三角」地區打造成一個更適宜居住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之外，更可促進區內的企業透過提高清潔生產水平和發展循環經濟產業，增強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對於如何貫徹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內容，本會有以下建議：

1. 推動清潔生產的實施

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正共同開展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牽頭聯同百多家「珠三角」地區內的環境技術供應商，為區內的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提供專業服務。鑑於計劃主要是為業界樹立示範項目以及協助參與廠商進行前期的診斷和規劃工作，本會建議兩地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以直接資助、配對出資或者優惠貸款等形式，促進廠商將清潔生產的方案落實推行，持續改進，並進一步貫徹碳審計以及循環經濟的概念，推動「珠三角」成為全國乃至區域內清潔生產和產業提升的最佳實踐區。

2. 擴大香港對內地的環保服務輸出

剛剛簽訂的「CEPA補充協議七」將環保產業合作納為「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新增領域。香港的環保業在減排處理的技術與設備、環保設施的管理、廢物回收等方面均具有一定優勢；香港為數較多的中小型環保業者更具有經營模式靈活以及掌握「適用型」和特定技術的特點。隨著《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實施，未來「珠三角」地區將有大量環境項目上馬。特區政府可鼓勵香港的環保企業積極參與「珠三角」的環境項目，特別是應協助中小型環保業者承接地方政府和商界的環保開發和管理項目；藉此推動業界以廣東省為先行先試的基地向國內其他地區省擴展，輸出環保科技和服務。

3. 協助「珠三角」環保產品打入國際市場

香港可以善用自身作為國際商貿中心的有利條件以及在營銷、設

計、檢測、管理、品牌創建等領域的綜合優勢，協助「珠三角」較有競爭力的環保產品，例如電動車、LED 等，進軍國際市場。本港可吸引「珠三角」的環保生產企業來港設立展示中心和營銷中心；更可率先將區內環保產品引入香港市場，利用香港的城市品牌效應提高國產產品的形象和市場認知度。

例如，電動車製造是國家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在推動電動車普及應用，亦是粵港合作的一個重點。特區政府亦已成立「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大力引進電動車，並著手在本港興建配套的充電設備。香港是以密集式發展的都市，市內一般的車程較短；泊車設施密度高，兼且電力供應穩定、電網覆蓋率高，容易發展充電系統；加上市民環保意識較高，故相當適合使用電動車作為城市主要交通工具。香港應銳意打造成為國產電動車的營銷和示範中心；特區政府可與「珠三角」的政府和生產商合作，提供誘因，鼓勵本地公共運輸業和市民採用國產電動車，率先形成以電動車為本的城市地面交通系統；更可為「珠三角」以及國內其他城市發展綠色交通運輸提供經驗和建立借鑑典範之外，以及協助國內環保汽車業走向世界，更可為本地的相關行業，例如電動車的研發、生產、應用和相關零部件產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商機。

4. 催化碳金融市場的發展

近年溫室氣體減排量的交易方興未艾，歐美甚至一些亞洲的國家已開始碳交易業務或成立環境交易所，推動環境權益的市場化。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碳排放國，亦是潛力極為豐富的碳排放市場；國內企業對利用碳交易達致減排及融資的需求有待發掘和釋放。

香港的金融業發達，法制完善，資訊發達，更背靠「珠三角」這一全球碳排放權的主要供應地區。香港具備有利的條件，可發展成為服務內地和周邊地區的碳交易平台，提供與環保權益相關的投資、融資、信貸、碳指標交易、期權期貨等服務。

發展碳交易一方面可以增加香港的金融產品種類，加強金融創新，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另一方面，亦可以協助內地制訂更國際化的碳權標準，並幫助內地企業特別是「珠三角」的廠商提高出售碳排放權的議價能力，為拓展低碳經濟擴闊資金來源。

2010年7月16日